

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条例

(1999年12月24日长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1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调动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予工作。

第三条 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二年评审一次，由市人民政府颁奖，为本市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最高奖励。

第四条 凡获奖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应用价值。在学术研究上有突破和创新，在学科建设上有开拓性建树；对本市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实践有指导作用。

第五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授予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成立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每届评审委员会由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提名组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评审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本市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成员不得少于 11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或者修订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二）审批、选聘初审组和复审学科组成员，并指导、监

督其工作；

（三）最终审定获奖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奖励等级，并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四）决定评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授权有关社会科学社会团体、单位、系统组成若干初审组。初审组不得少于5人，其成员主要应当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初审组组成人员名单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初审组的职责是：对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根据规定的额度评选出进入复审的成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选聘有关专家按照学科相近的原则组成若干复审学科组。复审学科组不得少于7人，其成员主要应当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复审学科组的职责是：复审经初审通过的成果，根据规定的额度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条 凡符合下列范围之一的成果，可以申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本市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学术团体、政策研究单位、其他工作部门的集体或者个人在规定期间内公开出版或者发表的；

（二）省直机关、驻长部队和军事院校及国家、省驻本市的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其他工作部门及其他

非本市的集体或者个人在规定期间内公开出版或者发表的研究
长春历史和现实问题的；

（三）在规定期间内被县级以上领导机关决策时采纳，并
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符合上述申报范围的，其申报数量不受限制，但同一成果
在评奖中不能多处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不得申报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

（一）已经在相当于或者高于本条例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
奖的；

（二）著作权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属于保密范围内的；

（四）大事记、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统计资料、年鉴、
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和工作汇报等。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为下列四类：

（一）著作类，包括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
古籍整理出版物、通俗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

（二）论文类，包括论文、调查报告；

（三）咨询成果类，包括论证报告、咨询报告、咨询方案；

（四）社会科学方面的音像作品及电子出版物。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
等级。

申报评奖的成果没有达到相应奖励标准的，该项奖励空缺。

第十三条 参加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的集体或者个人，依照下列规定申报：

（一）市级各社会科学社会团体的成员可以直接向所在的社会科学社会团体申报；

（二）本市非社会科学社会团体的，可以向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有关单位（系统）申报；

（三）非本市的可以直接向评审委员会申报。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在评议和表决时，出席人数不得少于评审组织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获奖成果得票数必须超过评审组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

第十五条 最终审定获奖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及其作者，由评审委员会在《长春日报》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有关人员可以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为审核异议期，如在该期限内无异议，则获奖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果有异议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对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凡获得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其获奖业绩记入本人档案和学术档案，作为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津贴的重要依据之一。

非本市人员获得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其获奖业绩转给本人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有关评审经费和奖励经费，由市政府专项核拨，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获得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后，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由获奖作者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评审委员会报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奖励证书，并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参与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